

# 龙游县两山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项目育 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货商（乙方）：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1月13日

奔康集团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龙游县两山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项目育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4TY-039）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明确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名称）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一、项目名称：龙游县两山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项目育秧设备采购项目。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一体式浸种催芽机	YM-JZ1500A	台州一鸣	台	4	79000.00	316000.00
2	沥水槽	YMLS-001	台州一鸣	个	2	13000.00	26000.00
3	脱水机	YM-LX130	台州一鸣	台	2	20000.00	40000.00
4	总控制柜	定制	台州一鸣	台	1	12500.00	12500.00
5	智能育秧中心 生产线总线数 字化控制系统	定制	台州一鸣	套	1	82000.00	82000.00
6	水稻育苗播种 成套设备	YM-1200A	台州一鸣	套	1	105000.00	105000.00
7	供盘机	YM-GP1300	台州一鸣	台	1	18000.00	18000.00
8	码盘机械手	BRTIRPZ225	台州一鸣	台	1	98000.00	98000.00
9	上种机	YM-SZ3000	台州一鸣	台	1	18000.00	18000.00
10	叠盘机	YM-DP1300	台州一鸣	台	1	16000.00	16000.00
11	自动上土机	YM-GT8000	台州一鸣	台	1	52000.00	52000.00
12	输送带 (60M)	YM-6000	台州一鸣	套	1	58000.00	58000.00
13	暗化出苗室	YM-AH90	台州一鸣	间	5	150000.00	750000.00
14	秧盘 9 寸	外径长 605mm*宽 305mm*高 37mm, 内 径 580mm*275mm*高 30mm, 9 寸	台州一鸣	只	1200	5.20	624000.00
15	秧盘 7 寸	规格外径长 600mm* 宽 250mm*高 30mm, 内径 580mm*228mm* 高 25mm, 7 寸	台州一鸣	只	3500	4.70	164500.00
16	塑料托盘	1.3m*1.1m	台州一鸣	只	200	250.00	500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小写¥2430000.00 元						

注：1.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供货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在采购期内按时结算。

2. 合同总价不仅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所标明的，还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及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乙方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 四、质量保证期、试运营期

1. 质保期6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交付之日起计。

2. 试运营期：待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五、本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小写¥：2430000.00元）。

2. 本合同结算单价为乙方的中标单价，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 六、合同总价范围：

本合同单价为完税全费用单价，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深化费、设备制造费、材料费、管线费、安装费、安装措施费（包含安全梯、护栏，安装时所需要的吊车及叉车等措施）、调试费、检测检验费、备品备件费、税金、装卸费、轮渡费、二次搬运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艺费、设计院图纸审核费（如发生此费用）、运杂费、保险费、商检、维修保护费、增值税、售后服务费、施工水电费、培训费、验收费、利润、人工费、招标代理费、与总包方与设计方发生的配合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设施设备保管费、包含配件及安装所有辅材以及质保期内（如维修耗材、验收检测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1. 本项目已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费、油费、电费及其他由乙方要求总包方与设计方配合发生费用等配合费由乙方支付，相关费

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发生垃圾分摊费及吊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总价中。

2. 合同总价不仅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如有）上所标明的，还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及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运行后与甲方数字化管理系统无条件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5.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要求作相应数量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 七、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1. 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甲方须完成育秧厂房的搭建、水泥地坪完工、水电路三通的情况下对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必须在 60 日历天内将本合同标的物运送至项目工地现场甲方指定的位置、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后交付甲方使用，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质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若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 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安装结束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转移给甲方。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八、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 合同所规定货物交货前十五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其中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及逗留时间应详细说明），甲方在七天内应予以答复。

2. 安装期 60 日历天，乙方需密切配合甲方的要求，同时完全响应项目进度。乙方必须按项目建设的进度详细编写切合实际的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报

施工总包方、甲方审定。如甲方因项目等其它原因，要求将交货期、安装调试期作适当推迟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根据变化情况重新编制进度计划。

3. 安装调试按照有关标准执行，有关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至正式移交甲方期间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并免费为甲方单位培训维修人员。

6. 甲方负责设备基础、配电箱及线路的管道预埋施工，乙方负责提供管线(电缆)并接入配电箱接口处、放样、设备安装施工及调试。

7.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应及时调配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驻场服务，甲方可根据现场安装工作(包括与土建、自控配合)的需要，要求项目组专业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准时到场，否则均按违约论处，每次扣违约金 2000 元/人，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8.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货物到达施工现场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货物保管工作，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期间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等，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供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产品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原厂质保证明；

产品检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备品备件、货物等。

#### 十、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24300.00 元，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账号： 1209220019200495648

#### 2. 付款方式：

(1) 货物价格应按中标单价结算（原材料上涨或下跌，本价格保持不变）执行。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第三方监理单位认为甲方施工现场具备乙方设备材料进场条件，开工令发出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后（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完工验收止），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全部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20%；试运营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剩余尾款。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物、安装款。

####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4001864988，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和答复，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12 小时内

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无偿提供与该设备同一型号的备用设备给甲方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在质量保证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服务，承担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的全部费用（易损件全部费用）并处理解决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

3. 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及时维修、保养，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 十二、储放

1.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 十三、技术条款

1.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2. 合同所定货物乙方在生产前应向甲方确认规格型号参数。

3. 乙方提供给甲方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乙方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提供给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最新版本的产品，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置，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修金。（本权利保留到使用年限满为止）

## 十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明确保证项目质量目标的措施，并对项目施工质量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的条款、施工图以及设计说明文件、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规程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杜绝项目质量及安全事故，并确保本项目采用优质材料、设备。甲方和监理方将派驻现场代表，监督和管理设备质量、进度等，确保本项目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验收未达到标准或因设备本身及其安装影响项目质量的，则作为违约处理，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保证设备能达到对应技术、参数指标标准，若未达到指标标准，则作为违约处理，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六、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须在乙方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货物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

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参数和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规定之情形者，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直到符合要求，甲方才组织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本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安全未达标的（出现安全事故），将处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并且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并经专门的技术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及使用证书。乙方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应派专人负责货物到达施工现场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货物保管工作，若期间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要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负全部责任。因设备质量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全部赔偿。（乙方应负责处理并使买方免受此类指控从法律和经济上所造成的损害）

#### 十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十八、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服务，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服务。意外事故

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 十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包括原材料上涨、环保因素以及雾霾等）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因运输、生产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安装中需用货物而影响工程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二计算。

2.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产品质量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原材料上涨、环保因素以及雾霾、产量等因素不能按期交货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后并审定无误在两个月内按约定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二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 二十、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乙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

储费、装车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二十一、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 二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四 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附件：报价明细表、服务承诺书

(签署页)

甲方（盖章）：龙游县两山生态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378号306室

电 话：0570-7095885

账 号：201000273341304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两山公司会议室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日期：2025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山工业区15号

电 话：0576-89226071

账 号：3662784172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支行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3日

奔康集团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三、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一体式浸种催芽机	YM-JZ1500A	台州一鸣	台	4	79000	316000
2	沥水槽	YMLS-001	台州一鸣	个	2	13000	26000
3	脱水机	YM-LX130	台州一鸣	台	2	20000	40000
4	总控制柜	定制	台州一鸣	台	1	12500	12500
5	智能育秧中心生产线总线数字化控制系统	定制	台州一鸣	套	1	82000	82000
6	水稻育苗播种成套设备	YM-1200A	台州一鸣	套	1	105000	105000
7	供盘机	YM-GP1300	台州一鸣	台	1	18000	18000
8	码盘机械手	BRTIRPZ225	台州一鸣	台	1	98000	98000
9	上种机	YM-SZ3000	台州一鸣	台	1	18000	18000
10	叠盘机	YM-DP1300	台州一鸣	台	1	16000	16000
11	自动上土机	YM-GT8000	台州一鸣	台	1	52000	52000
12	输送带(60M)	YM-6000	台州一鸣	套	1	58000	58000
13	暗化出苗室	YM-AH90	台州一鸣	间	5	150000	750000
14	秧盘 9 寸	外径长 605mm*宽 305mm*高 37mm, 内径	台州一鸣	只	12000 0	5.2	624000

		580mm*275m m*高 30mm, 9 寸					
15	秧盘 7 寸	外径长 600mm*宽 250mm*高 30mm, 内径 580mm*228m m*高 25mm, 7 寸	台州一鸣	只	35000	4.7	164500
16	塑料托盘	1.3m*1.1m	台州一鸣	只	200	250	50000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 (小写: ¥2430000 元)					

注: 1. 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 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 本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总价一致; 单价合计金额与总价不一致时, 调整单价。

奔康集团

附件 2：服务承诺书

六、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 诺	备注
1	保修时间及保修范围	6 年，全套设备及系统质量	
2	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响应	
3	免费换货期限	1 年	
4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6 年	
5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30 分钟内	
7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与业主协商后确定	
8	交货时间	60 个日历天内	
9	是否有提供备品备件	提供	
10	是否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有	
11	货物品牌是否原装正品	是原装正品	
12	其他	无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台州市一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余继琅**

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奔康集团